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调研：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2、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前权、王中、谢获宝

2019 年 04 月 17 日